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工信园区函〔2020〕163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 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省委、省政府近日印发《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明确“在一定财政资金额度内，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比照省大型骨干企业享受有关政策”。现结合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》（粤财工〔2016〕384号），对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支持有关企业项目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可比照省大型骨干企业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》（粤财工〔2016〕384号）有关规定，落实省产业共建叠加性财政扶持政策。

二、2013年以来转移的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，在2018年前

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，可在一定财政资金额度内，按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% 比例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